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
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99號)，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納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99號），並以其因現金周轉不靈，無資力繳付裁判費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15萬5,337元。然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無資力釋明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周苡彤